

汕尾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汕尾市委宣传部

机要
发电专用章 签批盖章 方 淳

等级 特提·明电 汕宣明电〔2018〕18号 汕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持续升温，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粤宣明电〔2018〕29号）要求，现就加强社会宣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将督查各地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社会宣传情况，请各地各单位加强自查自纠，对于老旧、破损的宣传画及时组织更新。

二、请各地各单位充分整合各种社会宣传资源，进一步扩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户外宣传布置的覆盖面。

一是在汕尾市区“城市客厅”和主干道两侧开展集中宣传，如在埔边高速路口跨桥两侧、长沙湾出入口和汕尾火车站广场及出入口等重点区域，汕尾大道、金湖路、环品清湖大道等人群较为集中的地段，通过悬挂学习宣传标语横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户外广告牌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原则上，要求各县（市、区）主要区域宣传画投放面积增加量不少于20%，各类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频率提高一倍以上。

二是各地开展集中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城市客厅”、辖区主干道、学校、车站等重点区域悬挂、发布宣传标语，并将宣传工作落实到每一个镇（街道）、每一个行政村（社区），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要有1个宣传栏、2幅宣传标语，做到宣传全覆盖。

三是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做好宣传。全市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要利用现有的宣传橱窗、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广告牌和单位网站等宣传阵地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主题宣传，

各单位要在办公楼门前、服务窗口、营业网点显眼位置张贴、悬挂相关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注意不要在建筑围挡上使用政治宣传标语或宣传画。

四是组织开展手机短信宣传。请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和联通汕尾分公司等单位通过短信平台，推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内容摘要和学习宣传标语等内容给全市用户。

各地各部门制作、投放的宣传标语、宣传画和电子屏滚动播出内容，主要使用附件所提供的 8 条标语。省委宣传部已发布一组宣传画、宣传栏模板，各地各单位可登陆南方新闻网或岭南文明网“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征集展示专栏下载使用。

三、请汕尾日报自 4 月 11 日起，连续 8 天，每天刊发一幅宣传画。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组织在电视机顶盒开机画面刊发宣传标语或宣传画。《东岸》杂志根据出版日期适时安排刊出 8 幅宣传画。

请各地各单位把本地本单位社会宣传亮点和成效联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于 4 月 27 日前将宣传简要情况（要有数据，县级党委宣传部附 10 张照片，其他单位附 3 至 5 张照片）报市委宣传部，相关材料请发至 sws3369553@163.com。

联系人：刘珊珊；联系电话（传真）：3369553。

附件：宣传标语

中共汕尾市委宣传部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宣传标语

1. 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最根本的还要靠改革开放。
2. 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进一步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以新的更大作为开创汕尾工作新局面。
3.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
4. 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5. 坚定不移走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做到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
6.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7.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汕尾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努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
8.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制作宣传画、横幅时用空格代替标点符号，引号除外。）

